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素貞

相　對　人　楊詠翔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**號），目前生活困難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業經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為釋明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